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606號

債 權 人 劉秀芬

債 務 人 周宥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萬伍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查民事訴訟法第508條所謂一定數量係指其請求之數額無可增減者而言，然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，應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，其數量在法院為實質審認前，尚不具「一定」性，固請求精神損害新台幣3,000元部分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其此部分之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